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公司控股股东于2021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证监局”）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：《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、梁伟、梁萍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[2021]14号（以下简称：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的具体内容

“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、梁伟、梁萍：

经查，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运激光或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1、通过第三方实施交易，规避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2019年12月，第三方北京广顺惠佳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顺惠佳）向公司购买了220台终端机，合同金额1100万元，12月20日广顺惠佳按合同支付了330万首期货款，公司当月确认了973.45万元收入。经核查，330万元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梁伟的近亲属、公司董事肖璇，公司与广顺惠佳的交易实际为关联交易，由梁伟主导，但公司按与第三方发生销售业务进行披露，未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进行审议及披露。

2、部分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执行审议程序也未披露。2019年1月

7日，公司与时任关联企业玩偶一号（武汉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玩偶一号）签订了终端机项目开发协议，协议未约定关联交易的金额；2020年4月7日金运激光子公司武汉金运互动传媒有限公司，与玩偶一号签订了品牌推广协议，该协议仅约定首批代销商品合作金额不超过30万元，未约定具体关联交易的金额，上述两个关联交易均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，也未披露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2007年)第四十八条相关规定；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数字化新兴业务开发中心总监梁伟主要负责公司的IP衍生品业务，主导并隐瞒了事项一的关联交易，在知悉事项二两项交易均为关联交易的前提下，未告知董秘办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2007年)第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；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梁萍在已知项目开发协议为关联交易的前提下，未告知董秘办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2007年)第三条的相关规定。

现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2007年)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公司、梁伟、梁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按规定记入诚信档案。公司、梁伟、梁萍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信息披露行为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特就此事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，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，严格规范信息披露行为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公司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对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强化风险责任意识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。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吸取教训，以此为戒，认真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整改报告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30日